

# 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杭匠认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五届“杭州工匠”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、工商联、总工会,各产业工会,各有关行业协会:

为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,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,做强“杭州工匠”品牌,选树“杭州工匠”典型,2021年,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将继续开展第五届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积极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(扩大)会议精神,“深化杭州工匠行动计

划”、“打造名城工匠品牌”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培育造就一支规模大、素质优、技艺精，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，为高水平打造“数智杭州·宜居天堂”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人才支撑。

## 二、认定范围及数量

紧紧围绕“数智杭州·宜居天堂”的发展导向，助推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关注制造业、数字经济和服务业，重点聚焦数字攻坚、未来工厂、乡村振兴、亚运建设、助推共同富裕等领域，覆盖多行业、多工种。计划认定“杭州工匠”30名，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10名。

已获得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的人员可以继续申报，若今年未被评上“杭州工匠”，则不再重复作为本届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人选。

## 三、认定条件

“杭州工匠”原则上应当为杭州市在职职工、工会会员，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高超技能水平，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，目前仍在一线岗位上工作，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领军作用，热心传帮带工作，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，具有他人不可替代的绝技绝活，或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、产品质量创造了同行业最高水平。

（二）一丝不苟，追求卓越，成效显著，在杭州同行业、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
(三)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,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四)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,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的前三名,或省技能大赛的第一名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。

(五)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,或培养选手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前三名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##### (一)宣传发动阶段(6月)

由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市(产业)工会、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组织按照德才兼备、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推荐。

组织相关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对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予以宣传发动。

##### (二)评审公示阶段(7-8月)

###### 1. 组织评审:

(1)由“杭州工匠”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按照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。

(2)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社会组织等方面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团队,对初审入围人员进行专业评审,推荐产生第五届“杭州工匠”候选对象。

(3)由“杭州工匠”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有关部门对候选对象名单征求意见。候选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,需征求公安、发展改

革(信用)、人力社保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;其他所有人选均需征求公安部门、发展改革(信用)等部门意见。

2. 领导小组审定。召开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,讨论审定“杭州工匠”最终人选。

3. 社会公示。对“杭州工匠”和提名奖候选对象通过主流、新兴媒体等渠道进行社会公示,接受公众监督。

### (三)认定发布阶段(9月)

提请市政府认定第五届“杭州工匠”和提名奖人选,并予以发文认定。

## 五、奖励办法

被认定为“杭州工匠”的人员,将授予“杭州工匠”荣誉称号,并颁发证书、奖牌、工匠卡和一次性奖励50000元(受奖励人员需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),同时授予“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(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),优先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一线职工免费疗休养。

获得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的人员,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,坚持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,严格标准、注重实绩的原则,将近年来涌现的优秀工匠典型推荐上来。

2. 推荐对象须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,并经民主推荐,由所

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(或职工大会)审议通过,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(组)长和专门委员会(小组)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并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。

3. 各推荐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,申报材料应附相关证明材料(身份证明、岗位从业年限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曾获荣誉、主要成果证明等),对有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,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4. 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7月10日前将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初荐信息汇总表、“杭州工匠”申报表(一式两份)、相关证明及职代会、公示材料(电子档、纸质)报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,电话:87161030,邮箱:504207244@qq.com。

- 附件:1. 第五届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初荐信息汇总表;  
2. 第五届“杭州工匠”申报表。

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6月21日





## 附件 2

## 第五届“杭州工匠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		贴 照 片 处
专业领域		人才分类				
学 历		职 称 (技能等级)		从 业 年 限		
联系电话			手机			
联系地址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
工匠宣言	(您认为最能反映工匠精神或者感悟最深的一句话)					
主要成果 曾获荣誉	主要成果和曾获荣誉请选择最主要的填写,各不超过3项					

主要事迹	(可另附页)
所在单位 工会盖章	
推荐单位 盖章	



## 填 表 说 明

1、“专业领域”应填写本人主要从事的职业工种。

2、“人才分类”应填写本人已获取的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等级,分别是: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、市级领军人才、高级人才(分别用 A、B、C、D、E 来指代),没有请填写“无”。

3、“从业年限”指本人从事所填报职业的工作年限,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4、“主要成果和曾获荣誉”请选择最主要的填写,填写各不超过 3 项,须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5、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行业主管部门、专业学会、行业协会或区县(产业)工会出具。

6、申报表一式两份并电子档,附身份证、岗位从业年限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曾获荣誉、主要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报杭州工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